

存款放进银行，却变成了保险基金？这样的幺蛾子又出现了。

据报道，2019年1月左右，渭南市澄城县王庄镇杨坛坛女士拿着自己平日积攒下来的十万块钱，和男友前去镇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。本以为这笔钱可以随时存随时取，但一年后她接到保险公司催缴电话得知，十万块钱里面有两万变成了保险基金。

中国移动 4G 13:35 64% 微信

< 保险详情 主页

保险公司名称: 中邮保险

险种名称: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C款两全保险(分红型)  
3年交保6年

保险合同号: 81610000112812

投保保费: ¥ 20,000.00

投保日期: 2019/01/21

交费账号: 6217 \*\*\* 0752

当日撤单 犹豫期撤单

客户退保 满期给付

  
WWW.HSW.CN

## 银行人员给当事人所办理的保险基金

纵观这个事件前后，储户的意愿很简单很清楚，就是来到银行储蓄存钱，要求是“可以随时存随时取”的那种，不存在表达意愿不清的问题。反观银行的这一波操作，却显得暧昧，乃至有耍流氓的迹象。

该银行工作人员先是引导当事人在空白的申请表上签字，当事人发现问题前往银行重新核对时银行却称“跟我们没关系，办理业务的不是我们银行的人”。然后，当事人投诉后，银行又改口承认办业务的是该银行员工。

想甩锅没甩掉，是因为遇到了较真的储户。可是，这个甩锅的样子太难看。毫无疑问，它将再次伤害人们对银行的信任。

储户的信任，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础。正如杨女士男朋友所说：“当时存钱的时候我们也没想那么多，觉得毕竟人家是银行嘛，我们既然来存钱肯定无条件相信人家，而且当时也不认为银行会卖保险”。

可该银行这样甩锅，辜负了储户对它的信任。不客气地说，这样的金融机构，其信誉堪忧。

银行方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当事人自愿同意办理该保险基金业务，却拿不出相关证据。所以，该银行声称的所谓储户同意知情的说法，也站不住脚。

这意味着，该银行是在储户实际上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将储户存款变为保险基金。银行这样做，涉嫌侵犯储户知情权，应该为储户蒙受的损失负责。

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专页风险揭示书，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。风险揭示书还应当设计客户风险确认语句抄录，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；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为：“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，愿意承担投资风险”，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客户完整抄录和签名确认。

这种看似“婆婆妈妈”的规章制度，初衷是帮助客户在购买前认识到风险。渭南该邮储银行，却在一波操作中，轻车熟路地淡化风险提示，成功绕过了“障碍”，把储户的2万存款变成了保险基金。

目前，杨女士表示，对方已经答应他们退保。但值得说明的是，储户存款变成保险基金等理财产品，早已是老套路了。但是，老套路一直没绝迹。

如今，不少银行的销售人员仍然在利用信息不对称，用虚假宣传误导储户，将不同金融产品混为一谈，忽悠储户。银行得到好处，员工得了佣金，但储户被蒙在鼓里，承担风险。

储户普遍面临“存款变保险”的焦虑，他们固然需要提高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。但监管部门更应该负责监督之责，对银行的这种不诚信行为重惩。